

# 长安大学人文学院文件

长大人文〔2024〕1号

---

## 关于印发《人文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 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人文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人文学院

2024 年 1 月 10 日

# 人文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 实施细则

为了适应我校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完全学分制改革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人文学院实际，特制定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则取消该学生转专业资格。同时对涉及的教职工，交由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一、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的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相关领导、相关专业的系负责人、辅导员组成。

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院专业建设发展要求，修订本单位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

组 长：杜智民

副组长：李妮

成 员：王东 刘志 常莉 崔慎之 陈熙熙 王飞 何超  
雷珍妮 张世诚

秘 书：贺丹 符鹏展

## 二、转专业实施细则

本科生转专业是指允许本科生(不含招生时已明确入学后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由入学专业(类)转入其他专业(类)学习。学籍管理与学生管理将转至新专业(类)所在学院。

本科一年级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和个性发展需求以及各个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时间安排,可申请转专业(类),在校期间仅允许转专业(类)一次。转入专业类的学生,仍需参加转入专业类的专业分流,并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完成学业。

本科生转专业范围以该年级学生入学时招生目录确定的专业类及专业为准。

### 1. 各专业接收计划

为保证各专业的协调发展和办学资源的有效配置,学院对各专业(类)转入学生及转出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宏观控制,各专业(类)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校批复的接收计划数为准。接收比例为转入专业现有学生数的10%。

专业(类)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四舍五入)	备注
法学	4	10%
公共管理类	6	10%
新闻传播类	7	10%
合计	17	

### 2. 申请转入条件

(1)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

(2) 对申请转入专业(类)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身体健康、无专业受限情况;

(3) 对申请转入专业(类)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并完全接受;

(4) 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5)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非艺术类等特殊类招生、非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7) 在学院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应在前40%;

(8) 转入专业(类)在同一条件下,优先接收院(系)外申请转入的学生;

(9)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退役复(入)学大学生可自主选择转入专业(类),不占转专业指标。

### 3. 考核办法

#### (1) 成绩计算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参加拟转入专业(类)的面试环节。学院按照学生第一学期加权成绩(不含通识选修通识任选(2022)类课程)与面试成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综合成绩,根据先院外转入、后院内转入的原则,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第一学期加权成绩\*70%+面试成绩\*30%

#### (2) 面试内容

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实施。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与修养、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专业知识综合能力主要从专业素质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考查。

### (3)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内容
专业素质能力	50	具备拟转入专业基本的专业素养，有专业基础知识储备
		对拟转入专业了解全面、准确
创新能力	20	善于独立思考，具有解决新问题和创造新事物的意识
实践能力	20	具有学以致用的能力，乐于实践，参加过实践活动
表达能力	10	表达观点清晰、准确、全面、具有逻辑性

## 4. 工作程序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一年级春季学期启动。

(1)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流程在线上完成，主要依托“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开展。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转专业申报。

(2) 凡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类）的要求参加考核。

(3) 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原专业的成绩单、专业排名等材料。学院对按时提交材料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面试。最终由学院负责向教务处上报合格名单。详情请关注学院网站。

(4)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

向接收学院提出。公示结束一经接收专业（类）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类）。

（5）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学生需完成本学期原专业或行政班的课程，学籍变更于秋季学期开学时生效。接收学院（系）需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档案资料交接和学籍异动处理工作。

## **二、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专业分流是指按专业类招收的学生，入学后首先接受通识教育，后期进行专业选择。转专业工作结束后，立即启动专业分流工作。为了确保学生对分流专业的了解，在分流之前由各专业负责人牵头组织一次专业介绍和引导。

### **1. 专业分流原则**

（1）尊重学生的志愿，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在大类招生范围内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同时，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合理调整专业人数。

（2）专业分流后的班级容量，不得大于 40 人。

（3）学生人数少于 15 人，原则上不独立编班。

### **2. 专业分流程序**

（1）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流程均在线上完成，依托“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开展。

（2）学院根据“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填报情况进行审核，按照所有课程排名初步确定各专业初录名单。

（3）对报名超出人数上限的专业，按该专业大类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成绩进行排队（如总分相同，容纳量允许的情况下，则先后顺序不予考虑；如在容纳量的节点上，由学院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面试决定)，录满为止，其余学生自动调整到第二志愿，未满足第一志愿转入第二志愿的学生排序在原第一志愿学生之后。

(4) 学院将初录名单报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各专业最终名额，形成专业分流方案并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后，将专业分流方案报送教务处。

(5) 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学生需完成本学期原专业或行政班的课程，学籍变更于秋季学期开学时生效。接收学院(系)需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档案资料交接和学籍异动处理工作。

### 三、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9-82334306/029-61105905（符老师）。

投诉电话：029-82334309（贺老师）。

投诉邮箱：rwyb@chd.edu.cn

### 四、附则

1. 本细则由人文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遇不可抗力事件，以最新通知为准。

2. 本细则未提及事项，参照《《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号）执行。

---

抄 送：联系校领导，教务处、院领导。

---

长安大学人文学院

2024年1月10日印发